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303室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予以确认。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授权中关联交易除外。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执行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